

关于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33 号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你公司 2018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9 亿元，与你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净利润 18 亿元--20.5 亿元以及你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业绩快报中预计的净利润 18.39 亿元相差巨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你公司在《关于 2018 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差异说明暨董事会致歉公告》中解释称，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存货相关的跌价准备计提和成本结转合计 243,676.72 万元，以及计提坏账准备 7,510.21 万元。此外，你公司披露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 2019 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显示，你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6.86%，计提存货等资产减值准备 22,715.31 万元。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 1、请分别说明你公司 2018 年存货减值及成本结算差异的原因和具体时点以及 2019 年一季度存货出现减值的原因和具体时点。
- 2、公司在前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中未能发现上述的问题的原因及主要责任人。
- 3、本次业绩调整是否存在利用一次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大规

模存货结转成本进行财务大洗澡的情形，该会计处理是否足够审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4、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确定大幅向下修正业绩的具体时间，你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披露业绩修正公告的情形。

5、请详细列示你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5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26 日